

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及兒少性剝削防治委員會 第 6 屆委員第 3 次委員會臨時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 分

貳、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南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戴主任委員謙

紀錄：陳宜君

肆、出席人員：

| | |
|--------------|--------------|
| 戴謙主任委員 | 方進呈副主任委員（請假） |
| 陳榮枝委員 | 鄭新輝委員（楊智雄代理） |
| 王鑫基委員（黃惠美代理） | 方仰寧委員（張樹德代理） |
| 許以霖委員（吳昭慧代理） | 林朝文委員 |
| 胡淑梅委員 | 曾靖雯委員 |
| 陳貞樺委員 | 陳秀峯委員 |
| 吳淑美委員 | 黃雅萍委員 |
| 鄭佩芬委員（請假） | 鍾素珠委員（請假） |
| 李保良委員（請假） | |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0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共計 1 案，提請討論。（調查情形詳如附件一）

說明：

-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5 條：「性騷擾之申訴應向申訴時加害人所屬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僱用人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加害人為前項機關首長、部隊主官(管)、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僱用人時，應向該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經受理後即應進行調查。」。
- 二、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3 條：「……前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申訴後，應即將該案件移送加害人所屬機關、部

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調查，並予錄案列管；……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前項調查結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三、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性騷擾事件已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者，直轄市或縣（市）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認有必要時，得議決於該程序終結前，停止該事件之處理。」。

四、本次經性騷擾申訴調查成立之案件，提列大會審議計 1 案，申訴案件編號 A1 說明如下：

（一）110 年 10 月 1 日被害人於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提出性騷擾事件申訴與告訴（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

（二）本案已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召開申訴調查會議，刑事案件另由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偵查中，兩造當事人已於偵查程序表達有意願進行調解，調解程序尚待安排中。

辦法：本案擬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5 條規定暫停申訴調查程序，俟刑事案件之調解程序完結，續行本案性騷擾申訴調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10 年受理之性騷擾再申訴案件，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小組調查完成共計 4 案，提請討論。（調查結果詳如附件二）

說明：

一、依據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

召集人，進行調查。並依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二、有關最高法院 99 裁字第 2356 號裁定：「……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受理性騷擾再申訴案件後，性騷擾防治委員會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並推選一人為小組召集人，進行調查。…調查小組調查結果應提交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審議，而為性騷擾案件成立/不成立之決定。」。

三、另衛生福利部 104 年 1 月 5 日衛部法字第 1033160189 號訴願決定書：「……全案未移請性騷擾防治委員會召開會議討論……自有程序不備之違誤……」，故為完備行政裁處之相關行政程序，往後經性騷擾再申訴委員調查成立之案件，仍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四、本次提列大會審議計 4 案，說明如下：

(一) 再申訴案件編號 B1：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經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性騷擾事件不成立。

(二) 再申訴案件編號 B2：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由調查小組委員進行調查並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三) 再申訴案件編號 B3：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由調查小組委員進行調查並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四) 再申訴案件編號 B4 (行為人同案件編號 B3) :

1. 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事件成立。
2. 行為人不服調查結果爰向本府提起性騷擾再申訴，由調查小組委員進行調查並提列大會討論最終調查決定。

辦法：依本府性騷擾防治委員調查認定結果照案辦理。

決議：

- 一、再申訴案件編號 B1：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本案再申訴調查性騷擾行為不成立（出席委員 14 名，12 名同意）。
- 二、再申訴案件編號 B2：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本案再申訴調查性騷擾行為不成立（出席委員 14 名，11 名同意）。
- 三、再申訴案件編號 B3、B4：經出席委員表決同意本案再申訴調查性騷擾行為成立（出席委員 14 名，12 名同意）。

提案三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案由：有關本府 108 至 110 年受理之性騷擾申訴案件擬進行裁處（詳如附件三），由本府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違反性騷擾防治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附件四）予以行政裁罰，共計 14 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案件編號 01 性騷擾行為人林○邦一案，經○○大學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一），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二、案件編號 02 性騷擾行為人余○宏一案，經空軍○○○指揮部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二），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三、案件編號 03 性騷擾行為人蕭○彥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第五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三），並業經法院判處拘役，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四、案件編號 04 性騷擾行為人魏○志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四），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五、案件編號 05 性騷擾行為人李○忠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五），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六、案件編號 06 性騷擾行為人索○傑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六），另經法院判處徒刑，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七、案件編號 07 性騷擾行為人許○銓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七），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八、案件編號 08 性騷擾行為人周○傑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八），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九、案件編號 09 性騷擾行為人陳○羽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九），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案件編號 10 性騷擾行為人施○岳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十），並業經法院判處拘役，擬依行政罰法規定不予裁罰。
- 十一、案件編號 11 性騷擾行為人劉○享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十一），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 十二、案件編號 12 性騷擾行為人葉○鑫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十二），提請確認裁

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三、案件編號 13 性騷擾行為人劉○山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化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十三），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十四、案件編號 14 性騷擾行為人黃○政一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認定性騷擾行為成立（附件三之十四），提請確認裁處行政罰鍰之妥適性。

辦法：

- 一、編號 03、06、10 行為人所為性騷擾事件，經洽法院確認已受刑事法律處罰，擬不予行政裁罰。
- 二、其餘案件本局業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函發陳述意見通知書，函復情形及裁處建議如下：
 - （一）案件編號 01 於 111 年 1 月 18 日函復陳述意見書（附件三之十五），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二）案件編號 02 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復陳述意見書（附件三之十六），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 （三）案件編號 04 陳述意見通知書業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送達（附件三之十七），逾法定期限仍未獲回覆，視為放棄意見陳述權益。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整。
 - （四）案件編號 05 陳述意見通知書業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送達（附件三之十八），逾法定期限仍未獲回覆，視為放棄意見陳述權益。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 （五）案件編號 07 陳述意見通知書業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送達（附件三之十九），逾法定期限仍未獲回覆，視為放棄意見陳述權益。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六）案件編號 08 陳述意見通知書業於 111 年 1 月 12 日送達（附件三之二十），逾法定期限仍未獲回覆，視為放棄意見陳

述權益。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1 萬元整。

- (七) 案件編號 09 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復陳述意見書 (附件三之二十一), 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 (八) 案件編號 11 於 111 年 1 月 14 日函復陳述意見書 (附件三之二十二), 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 (九) 案件編號 12 於 110 年 9 月 2 日提供陳述意見書 (附件三之二十三), 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 (十) 案件編號 13 陳述意見通知書業於 111 年 1 月 11 日送達 (附件三之二十四), 逾法定期限仍未獲回覆, 視為放棄意見陳述權益。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3 萬元整。
- (十一) 案件編號 14 於 111 年 1 月 17 日函復陳述意見書 (附件三之二十五), 擬裁處行為人新臺幣 2 萬元整。

決議:

- 一、案件編號 04、05、07、08、13 性騷擾行為人尚未提交陳述意見書, 為周全程序, 於下次會議續行審議。
- 二、案件編號 11 經委員討論, 決議裁處該案件性騷擾行為人行政罰鍰 3 萬元整。
- 三、餘照案通過。

陸、散會: 同日下午 3 時 32 分。